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蔡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#711  
電子郵件：mu.tsai@bsmi.gov.tw

80748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2月印製之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手冊2本，歡迎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度量衡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，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。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，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」，以及同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：「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，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」為促進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之一致性並接軌國際，請各界推廣本手冊所列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。
- 二、請各業務主管機關適時檢視所權管法規，如有關於權管商品之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其他度量等標示規定，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，以利營造民眾正確使用度量衡單位之生活環境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)，連結路徑為「首頁/度量衡/服務園地」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消

費者保護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標準實驗室等89個單位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

局長 陳怡鈴